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产生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5、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

	事宜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6、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1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5、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8、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

	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取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章办事，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并及时分析和改进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的实际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